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13屆第19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2:00

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

出席人員：蕭代理理事長永福、王副理事長筱薰、趙副理事長榮瑞（線上）、郭理事志恆（線上）、鄭理事家興、羅理事建輝、曾理事品皓、陳理事雙全、蔡理事尚明

實到人數：9人

請假人員：1人。

列席人員：秘書處。

主席：蕭代理理事長永福

記錄：林珮雯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開會議程

參、追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王理事長因身體因素請辭一案。

說明：為求會務運作能順利進行，討論代理理事長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13屆第20次理事會開會日期案。

說明：原通過第19次理事會會議名稱變更為第20次理事會會議並於
115年02月07日（六）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推選代理理事長一案。

說明：因王理事長麟祥請辭通過，協會需要有一位代理理事長的人選。

提案人：王副理事長筱薰。

決議：1. 蕭副理事長永福為代理理事長。
2.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推選代理副秘書長一案。

說明：因有了代理理事長，尚須2位代理副秘書長協助處理。

提案人：王副理事長筱薰。

決議：1. 林詠晨、林珮雯為代理副秘書長。
2.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聘任王理事長麟祥為榮譽理事長。

說明：因理事長對於協會盡心負責，推選為榮譽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